屏東縣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待改進與視導建議一覽表【國小】

視導項目	各校待改進與視導建議
壹、課程教學規畫及實施	**一、依課綱規定排授課** 1. 各彈性學習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貳、學習評量實施	**一、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1. 學校宜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宜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4. 學校應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二、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1.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參、其他補充建議	**一、課程教學** 1. 彈性課程的落實度常被忽略，建議將列有每週單元名稱的全校彈性課程進度表附在巡堂紀錄表上，以供巡堂人員查對。 2. 班級課表之彈性課程名稱須調整呈現方式，跟部定課程名稱有所區別。 **二、其他** 1. 學校評量相關規定之依據應更新。 2. 落實使用專科教室及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3. 試卷收集的完整性，若是要電子檔，以 pdf 檔呈現，確認試卷在其他電腦開啟時不會缺字體或是跑版。 4. 學校網站未更新或無法連結。